

月 1 日起自高一逐年實施，已無暫緩問題。依據本（104）年 8 月 4 日立法院黨團朝野協商及 8 月 6 日行政院院會之共識與結論，均與本部向來之立場及處理原則一致。

二、訴求 2：政府對錯誤政策導致書商印製 103 課綱的書籍，應全額賠償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9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尊重教師自主選用教科書之權力，教科書遵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意旨，由各校公開選書，或自編教材補充差異內容，維護教師教學自主與學生受教權。

本部於本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分別函知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新舊版教科書併行。基於一綱多本精神，目前各出版社修訂完成的書稿也多保有多元面貌，本部支持各校教師在既定的法規及選用機制下，秉持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科用書選用工作。

（二）本部業於本年 9 月 4 日函至各校瞭解選書情形，並填報 104 學年度一年級第 1 學期國文、地理、歷史及公民與社會 4 科所選用教科書之版本，以及是否於本年 8 月 4 日黨團朝野協商後依相關程序重新選書等相關事宜，積極掌握各校選書情形。

三、訴求 3：程序須公開透明並符合法律及民主程序

（一）規劃和推動制定教育中立法：透過法律規範，以確保遵行教育中道，並能穩定執行教育政策。

（二）秉持教育中道的原則與立場，尊重教師專業，以平和、務實、創新的態度，面對社會長久既存的歧見，並積極妥適處理；同時，以開闊的心胸看待不同的觀點，讓不同的聲音並列，並以學術專業的精神，進行理性溝通與平和探討，讓教育現場回歸相互尊重與包容。

四、訴求 4：新的課綱必須維持臺灣的主體性，並且能夠有多元的價值與史觀

（一）啟動高級中等以下課程綱要檢討：本部業於本年 8 月 28 日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就課綱微調所產生之爭議進行諮詢、建議及檢討，同時研訂嚴謹、多元、民主、透明、公開的課綱研訂與審議機制，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尋求最大共識。

（二）大家一起寫教材：關於社會領域各學科中因多元觀點而生爭議之議題，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透過歷史學科中心於 8 月 6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所辦理之 3 場「教師研討工作坊」，與老師溝通討論最可行之解決方式，同時向老師說明「大家一起寫教材」的計畫內涵，透過該計畫的推動實施，建置社會領域各學科完整的知識庫，未來各校教師和學生對於所關心的議題，均可透過與歷史研究者、教師及社會各界人士進行討論交流，以培養多元理解與解釋歷史的能力。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

邱委員就志工因執行「業務」而發生意外、過失時，相關權利、責任模糊不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第 12 條第 1 項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經查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案，係由「玩色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與「瑞博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所舉辦的「ColorPlayAsia—彩色派對」活動，該活動辦理係屬收費之營利性質，並對於參與服務者贈送相關物品及免費參與派對，尚非屬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所招募運用之志願服務者，爰無志願服務法之適用。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

邱委員就對於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貢獻極大，考量在維持國家尊嚴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符合國家整體利益，爰表達申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之意願，並規劃以我國參與現有國際組織之模式運作。
- 二、依據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該行成員資格向亞洲開發銀行（以下簡稱亞銀）成員開放，我國為亞銀成員，將爭取依據該協定同條第 2 款規定，以亞銀成員身分申請加入亞投行；入會名稱問題則參考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簡稱亞太經合會；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以各方所能接受之「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為底限，並不會接受包括 Taipei,China 等不符人民期待之名稱。
- 三、亞投行協定第 3 條第 3 款有關「不享有主權或無法對自身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申請方，應由對其國際關係行為負責的銀行成員同意或代為其向銀行提出加入申請」係對於香港等非主權國家之規定，我國為主權國家，該條款尚與我國申請入會無關。
- 四、未來財政部將密切掌握新成員審議程序及申請加入方式及時程，並依據本（104）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審慎評估後續入會事宜，在取得國會及社會各界支持，確保「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爭取國家最大利益。